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鲁0112清申2号之一

第三人王龙宇：

本院受理立案审查申请人武虎亮申请济南东道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听证通知书等。申请人武虎亮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的申请：请求法院依法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济南东道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听证通知书内容为：按时参加听证会，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其他人员未按期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七日即视为送达。如对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应当自公告届满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公告期满，本院定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审判庭公开听证。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联系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万法官

联系电话：0531-89939179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化纤厂路5号 邮政编号：250100